

赣州市章贡区沙石镇人民政府

沙府发〔2022〕20号

关于印发沙石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村（居），镇属机关各部门（中心、大队），驻镇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沙石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沙石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有效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根据《赣州市章贡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有关要求，制定本预案。

一、总体要求

(一) 适用范围。适用于发生在本辖区内的一般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配合工作。

(二) 事件分级应对原则。镇人民政府负责处置全镇一般突发事件，先期处置需要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协调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镇人民政府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向区人民政府提出请求，在市（区）级专项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三) 专项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镇人民政府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部门应急预案是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根据应急工作需要而预

先制定的工作方案。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组织编制和实施。村（居）民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订本级应急预案。

二、组织指挥体系

（一）领导机制、机构。在镇党委统一领导下，镇政府是本镇范围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设立镇应急委员会（简称镇应急委），镇党政主要领导任双主任，相关行业（领域）分管领导任副主任，镇有关办所（中心、大队）及驻镇有关单位负责人任成员。镇应急委负责统一领导、协调全镇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负责组织指挥一般突发事件应对和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并配合做好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镇应急委员会办公室（镇应急指挥中心）是镇应急委常设机构，设在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协助镇党委、镇政府领导同志指挥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落实区应急指挥中心指令；协助做好镇内重大活动应急指挥调度保障。镇应急委下设若干镇级专项应急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具体处置相关行业（领域）一般突发事件；负责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并配合做好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二）应急指挥部。镇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如防汛抗旱指挥部、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疫情防控指挥部等）或视情设立的镇级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镇有关办所（中心、大队）、驻镇有关单位

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相关领域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工作。镇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承担专项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发挥牵头抓总作用。

（三）现场指挥部。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应对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目的是靠前指挥、压缩指挥层级、增加指挥跨度、提高指挥效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谁设立、谁终止”的原则，现场指挥部随即终止运行。

三、运行机制

（一）风险防控。镇各专项指挥机构要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帐，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部门要落实风险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二）监测排查

1. 党政（社会治理）办公室负责网络安全监测和舆情监测；对辖区内社会面不稳定因素风险隐患进行排查。
2. 示范镇与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负责项目建设工地的施工安全的日常监测；对辖区内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
3.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燃

气使用行业、生态环境质量、污染源、食品安全事故等的监控。对辖区内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存在的隐患进行排查。

4. 社会事务办公室组织开展重点传染病和公共卫生事件的主动监测；对传染病确诊病例进行排查。

5. 财政经济与乡村振兴办公室会同各村（社区）和有关部门开展地震宏观异常信息的收集和上报工作，加强重点地区、积水片的巡视；密切关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并做好转发工作。

6.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沙石分局加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运行监测。

7. 沙石派出所负责社会治安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监测。

8. 市交警支队直属大队沙石中队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监测。

9. 消防所负责辖区内单位消防设施的物联监测。

（三）应急处置与救援

1. **信息报告。**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

2. **先期处置。** 对一般突发事件，立即组织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

的必要措施；对社会安全事件，镇人民政府、驻镇有关单位要组织有关单位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3. 现场处置。现场处置工作实行镇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村（居）民委员会联动，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驻镇有关单位等要互相支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自觉接受统一指挥调遣，根据工作实际划分相关工作小组，积极展开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 应急结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

5. 善后处置。应当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法律援助及司法救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四、应急保障

（一）队伍保障

1. 半专业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由镇人武部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日常集训及调度。

2. 社会应急力量是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镇社会事务办要加强对社会应急力量的登记管理职责。

（二）财力支持

1. 镇人民政府要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2. 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支出渠道以及拨付和使用管理，按现行规定执行；在紧急情况下财政经济与乡村振兴办应当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确保应急资金及时到位。

3. 镇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相应的征用补偿或救助标准，报镇人民政府审批。财政经济与乡村振兴办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三）物资保障。镇人民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物资装备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五、附则

（一）本预案由镇应急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二）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